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活動中心空間借用學生會執行要點

112.9.22 學生會會議通過

112.00.00 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善盡學生會(以下稱本會)服務學生之責任，促進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學生活動空間之有效運用，維護活動安全、保持校園整潔，由本會協助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輔導單位)執行活動空間借用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活動空間借用學生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活動中心空間以社團輔導單位管理之空間為範疇，提供本校行政單位學生會、系科學會、社團、(以下簡稱學生團體)或班級與個人從事藝文、集會、慶典、聯誼、學術或成果發表等有利學生發展之活動，不得從事違反善良風俗、我國法律及校規之事項。

## 三、本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止，星期六、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六、日不開放。

國定假日皆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得依業務之需要向本校相關單位請允延長或特准辦公。

## 四、本會所協助登記之活動中心空間及代號臚列如右：

(一)地下一樓：活動空間(B1A)

(二)一樓：左側廊道(靠體育場)(1A)、大門廊道(1B)、右側廊道(靠太平國小)(1C)

(三)三樓：會議室(3A)

(四)四樓：活動交誼中心(4A)

(五)五樓：學生交誼中心(5A)

(六)六樓：學生交誼中心(6A)、學生交誼中心舞台(6B)

為使空間使用效率最大化其中 6A 空間得劃分為四羽球場(6A-1 至 6A-4)

其中地下一樓至五樓之空間借用予學生團體為主。

## 第二章 學生團體借用規定

五、活動中心借用於每學期初（8 月及 2 月）開放本校學生團體預先填寫表單登記申請並由本會籌辦場地協商會議事宜。

六、空間借用時段依據活動中心開放時段於學期上課時間分為 7 時段，寒暑假期間分為 5 時段。

空間協商會議登記時寒暑假期間同一單位、同一週、同一空間不連續超過 10 個時段，且一週總借用時段不得超過 14 個時段，學期上課期間不連續超過 21 時段，且一週總借用時段不得超過 24 時段。同一單位亦不得於同時段借用一空間以上，惟有正當理由時本會得依其他單位借用情形同意其申請，以上空間正式使用，以本會陳輔導單位核定後為準。

前項之規定倘為社團例行性練習不再此限，但若其他單位於場地協商會議時已提出需求時應優先禮讓其他單位，場地協商會議後不再此限。

七、為保證本校同學以個人名義借用 6A 空間進行體育活動之權益，有必要練習需求者每日之倒數第二個時段須至少預留二個羽球場地、每日之最後一個時段須至少預留三個羽球場地予個人使用，學生團體借用該空間以辦理大型活動舉辦為主，並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除經輔導單位批准仍以一周辦理至多二個大型活動為限。

八、場地協商會議結束後，若有仍空閒空間不受一週總借用時段之限制。

九、大型活動，如：成發、演唱會、大型競賽，應按本校行政流程辦理後，於活動開始前 7 日送交本會備查，始得使用。

十、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應與申請登記內容相符，且活動內容不得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校規。

十一、活動中心各空間如因學校教學或行政需求時，原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或更換空間，不得異議。

十二、預約或核可之空間因故不使用時應通知本會，未依規定取消預約者列入違規紀錄。經通知 7 工作日內未聯繫本會或學期達兩次此種情況將撤銷本學期後續使用空間之使用權。

前項所稱之不使用得於借用日之 7 工作日前填寫轉讓單進行轉讓，惟受讓之單位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校規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使用者應負責維護設施之完整、空間清潔及復原工作，結束活動後請依本會指定，拍攝現場恢復狀況回傳本會，若日後現場檢查或受下一位使用者反應空間復原未完全，經違規查證屬實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記點。

十四、同一單位每學期**超過三點**將取消該單位本學期空間之使用權。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詳列以下：

- (一)未完成借用卻使用者。
- (二)回傳非借用之空間復原情形者。
- (三)取消空間未於借用前一日向本會回報者。
- (四)登記空間成功卻未使用者。
- (五)使用完畢後未確實清潔並復原者。
- (六)使用完畢後未於 12 小時內回報本會復原狀況者。
- (七)惡意舉報他人違規，經查非為事實者。
- (八)隨意更動他人登記時段，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者。
- (九)大型活動未依規定於時間內回報本會者。
- (十)辦理之活動有違反我國法律、校規及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 其他經輔導單位核定屬違規之情事者。

### 第三章 個人借用規定

**十五、若以個人名義辦理第二點事項者應依第五至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個人借用 6A 場地得自由使用空閒場地，惟須於使用完畢後整潔相關環境。**

**十七、個人借用須共同維護本校公共空間之乾淨整潔，若使用情形不佳，輔導單位得暫停個人借用 6A 場地。**

### 第四章 附 則

十八、本要點所列之規定經本會審議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經判確認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取消空間使用權後將釋出給其他單位使用。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並報輔導單位核定之。**

前項所稱本會之決議，應送輔導單位核定後始得生效。

二十、本要點之修正得由本會提案或由本校學生團體以連署並達全校團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會與聯署代表討論後送輔導單位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